

合同编号：JLCTTC-25ZFFW1050

吉林省 2024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合作协议书

甲 方：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地 址：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 813 号
电 话：0431-89963110

乙 方：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 号：8864292036789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栋 10 层
联系人：孙冠男
电 话：13901332380

乙 方：吉林省先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地 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金川街与浦东路交汇绿城·米兰公馆
B#楼511号
联系人：韦婷婷
电 话：1774314533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就开展吉林省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项目有关事宜，经共同协商达成共识，双方必须遵守以下条款。

第二章 合作方式

第二条 甲方按照国家印发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以及吉林省印发的《吉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吉林省“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等文件要求，委托吉林省机械设备成套招标公司开展吉林省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乙方为联合体中标单位。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开展吉林省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第四条 双方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零柒万元整（小写：人民币 207 万元）。双方签订协议后，甲方先拨付乙方合同金额 90% 的费用，验收后拨付剩余 10% 的费用。因乙方为联合体，甲方将全部合同金额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报酬分配由联合体内部自行协商。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甲、乙双方要选定具体负责人协商活动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务。

第六条 乙方应按照《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吉林

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吉林省“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等文件要求，编制完成吉林省及 11 个地区排放清单的计算与报告编制，全面掌握吉林省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构成情况及各个地区、主要行业、重点企业的分布情况，了解排放现状，预测减排潜力，针对各领域、各地区的排放特点提出有效的降碳路径和建议，为碳强度降低目标分解和建立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提供数据支撑。

第七条 乙方要保证经费的合理使用，并足额用于吉林省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甲方有权监督检查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八条 乙方应按照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相关服务承诺及甲方要求，提供驻地服务。

第九条 乙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延后）向甲方提交成果。提交形式为吉林省及 11 个地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总报告》、《能源活动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工业及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农业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林业及土地利用变化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废弃物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1 套。

第四章 协议生效、变更及解除

第十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第十一条 本协议由于不可抗拒原因造成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

第五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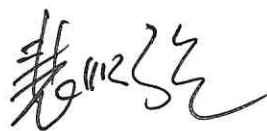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本协议壹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联合体各壹份。

甲 方：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6 月 12 日



乙 方：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6 月 12 日



乙 方：吉林省先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6 月 12 日

